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9年3月25日、3月26日、3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公司董事会针对股价异常波动，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没有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

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19年2月28日披露的《2018年度业绩快报》与实际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3、2019年3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进行了公告。

2019年3月12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9]第6号）。公司会同各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和核查，于2019年3月27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回复。回复详见公司2019年3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对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

4、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